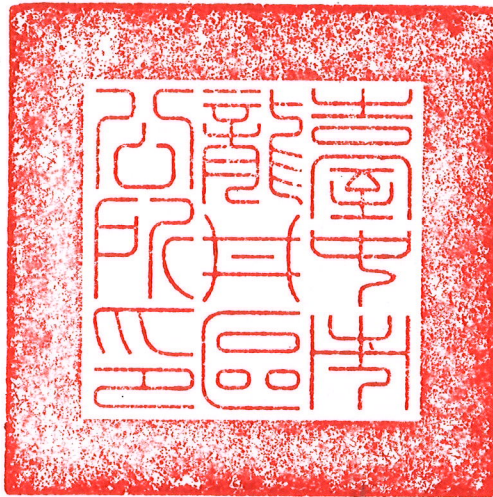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龍區民字第11500108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辦理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節能減碳補助」撥款事宜。

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節能減碳補助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補助款已於本(115)年5月20日撥入申請者提供之農會及郵局帳戶。
- 二、申請人如對撥款金額有疑義者，請於申訴期限內(即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及存摺正本洽本所辦理複查。

區長 何宜真